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校方 周边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被保险人学校周边 100 米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人身伤亡，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、行为并无不当，但依据法院判决、仲裁裁决、保险人认可的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，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